

**【上接C1】**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为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一、上市保荐机构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李鹏(电话:021-23153521)、于力(电话:021-23153728)

项目协办:陈超  
其他经办人员:周游、侯鑫泽、于帅、谢瑾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李鹏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4年至2012年曾分别任职于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年至2020年任职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参与或负责香港中旅华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128)IPO、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78)非公开发行股票、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300881)、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601018)IPO、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92)IPO、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02082)IPO等。

于力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1998年至2012年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至2020年任职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参与或负责黄山东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02014)IPO、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517)公开增发、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525)非公开发行、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46)IPO、新融众合股份有限公司(600888)非公开发行、上海华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IPO、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03159)IPO、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92)IPO、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300881)。

**第八章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或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铁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实际控制人朱忠敏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悦顺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持有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6.公司其他股东文博文化、浩盟投资、日照康睿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铁钢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披露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价格事项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旦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2)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发行人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本人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公司/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度年报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及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发行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直接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及本次发行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日照康睿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披露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价格事项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朱忠敏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披露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自锁定期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或终止股份回购的条件

1.启动条件  
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

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本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述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东来科技/悦顺投资的现金分红扣留或扣减。”

(六)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管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股份回购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对取消发行上市的公告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四、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铁钢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者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日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本

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铁钢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股份回购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3个交易日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海东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来科技”)的股权及宁波崂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悦顺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通过东来科技及悦顺投资间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铁钢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股份回购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3个交易日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海东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来科技”)的股权及宁波崂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悦顺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通过东来科技及悦顺投资间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七)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管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